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卷卷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2514
號

次

本

12

調整本省公務員眷屬不在任所之平價米代金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案

784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止起

事

由

年月日文號

號碼數目
附件附件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6032660130 60009 58300 58167 58147 56688

119100 118256
60117 58268
60220 6006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鄂

元

總收文事由

總收文

48466

號

別文

刊令

送達

本廳可屬多核閱

別類

附件

奉省府令為調整公務員眷屬不在任者可奉價未代金數額一案經提會通過轉飭遵辦由

廳

長

之

稿擬稿

張松邨

姜志忠

張克親

徐若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施廳建會第
字第

48466

號

元月廿日

時封發

元月廿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元月廿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訓令

一、案奉

省政府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省度特字第一八〇號訓令：為調
整本省公務員眷屬石炭住所之平價米，以金數額一案
經提會通過仰遵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辦，理。

右令

可屬各核閱

附抄發，原刊金原提案各一件

廳長朱〇〇

會計室 案卷 元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收到

事 調整本省公務員眷屬不在任所之平價米代金 附
數額一案經提會通過今仰遵照白 件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省府令
於恩施

1880

一、本府委員會第438次會議討論第九案主席建議財政廳查擬調整本省公務員眷屬不在任所之平價米代金數額請討論案經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案請領代金手續仍照三十二年度成案辦理所有上項經費自三十三年一月份

庫字 48466

起即在本年度預算內生活補助費項下先行墊支。

三、餘分別函令各機關外特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即行遵照併發飭所屬八

條遵照。

右令

建設廳

計發發原提案八件

主席陳誠

吳印高元勳

程對樊希武

抄录提案

案曰：通事文以援财政廳簽批調撥各年省公薪及眷屬不

在位所支平價生代金數額請討論案

說明：

援財政廳簽批：一、查各年省公薪及眷屬

不在位所支平價生代金數額請討論案

應經辦理案：一、查各年省公薪及眷屬

不在位所支平價生代金數額請討論案

不在位所支平價生代金數額請討論案

不在位所支平價生代金數額請討論案

不在位所支平價生代金數額請討論案

不在位所支平價生代金數額請討論案

特提會討論

案議建過〇二